

#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的通知

苏卫法监〔2004〕51号 2004年7月5日

各市卫生局，省卫生监督所：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发生重大食品卫生事件后，国务院、当地政府极为重视，针对部分行政部门违反许可程序、许可审核不严以及监管不力的状况进行了严肃处理，并查处了一批未能认真履行食品卫生执法主体职能的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的领导。为了汲取这方面的深刻教训，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行为，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权责一致意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强对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履行许可审核的法定权力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行为，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尽心尽职地履行卫生执法监督职能，坚决制止和纠正以许可权力趋利、谋利的违法行为。

**二、建章立制，强化卫生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建立健全卫生执法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卫生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所确立的行政许可确定权制度、行政许可设定事项法定制度、设定行政许可的说

明理由制度、行政许可的定期评价制度、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制度、行政许可的期限制度、一次告知制度、听证制度、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制度和实施行政许可的责任制度等。近期，各地要结合放心工程实施，围绕工作重点，将食品卫生许可作为重点内容，全面认真地开展一次自查自纠。

**三、依法行政，严格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卫生行政许可体制和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卫生行政许可监督工作的具体措施。严格各类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凡涉及到食品等卫生许可证发放的，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达不到卫生标准、卫生要求以及不符合卫生许可证发放程序的一律不得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越权发证、滥发证；禁止在审核发证时，违反程序，先发证，后审核；强化发证后的经常性监管，防止“一发了之”，疏于监管。

**四、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卫生执法责任制警示教育。**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要从近期食品卫生事件中汲取教训，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开展警示教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持依法行政，坚决杜绝卫生执法监督中的不良作风和违法行为。

各地在贯彻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厅卫生法制与监督处。